

悬疑志 MYSTERY AND THRILLER 系列伍

暧昧？温情？诡异？离奇？

修行千年的狐妖男，

变身为美男子的上古神兽麒麟，

性格迷糊却拥有阴阳眼的平凡女生，

这三者碰撞，会有什么样的火花出现？

国珠诡话

水心沙 著

BAOZHU
GUHUA

晋江原创网人气作家水心沙

网络最热作品

点击率超10000000!!!



附赠 CD

知名声优精心制作广播剧
超级惊悚体验珍藏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悬疑志

系列伍

MYSTER & THRILLER

玉珠琤珰

水心沙 著

BAOZHE
BOZHUA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宝珠诡话/水心沙著.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0220-333-4

I. 宝… II. 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4303 号

特约编辑:王 晋

封面设计:风 筝

版式设计:风 筝

宝珠诡话

出 版 人:田 辉

著 者:水心沙

责任编辑:史文良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100044)

电 话:88417359(总编室兼传真)68469781(发行部)88417417(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bchs.com>

电子邮箱:cppl1985@126.com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监 印:敖 晔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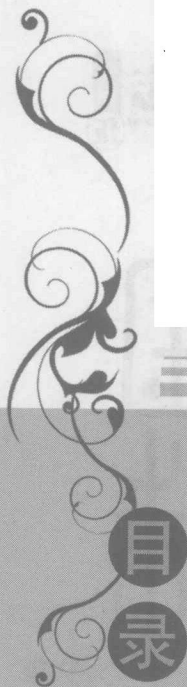
印 张:16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20-333-4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楔子	无霜	001
序章一	狐狸	004
序章二	时间	008
序章三	麒麟	015

浮生小记



第一个故事 红衣少年/020

女人有三好：衣服、首饰和钞票。狐狸也有三好，狐狸的三好是女人、躲债和相貌。

所以当女人遇到了狐狸，那三好就成了种奢求，狐狸身上总是没有多余的钱来交房租，收不了房租就没闲钱买首饰、衣服，买不起首饰、衣服就丢了逛街的乐趣，偏偏看女人的乐趣被剥夺恰好是狐狸最大的乐趣。总结这一点，狐狸是女人乐趣的杀手。

.....

第二个故事 声音/025

有一阵子，我迷上了一个叫做声音的男人。

除了性别和同是地球人，我对声音可说是一无所知，他的年龄，他的长相，他所在的地方，等等，等等，一切迷恋一个人之前所该了解的，我都不知道。

.....



第一个故事 丧鬼/038

寂寞……

我只是感到寂寞……

结婚么……

好热闹……

祸兮福所依，福祸两相依。

很老的一个传说了，在一些乡下地方至今还流传着，说的是如果在给婚筵席上碰上一个白衣白裤，一脸晦暗模样的男人，千万不要跟他搭话……

第二个故事 术士/103

“术士”，西方人认为，他们是钻研过深入到恶魔之力根源的法师，因为太靠近黑暗，所以不可避免地被黑暗所感染，以致全身充满了渴求黑暗知识的强烈欲望。他们是被来自另一世界的混乱魔力所诱惑的人群。而对于东方人来说，术士等同于江湖术士，等同于观相踏穴测凶吉，等同于风水先生……简言之，就是算命的。

……

第三个故事 镇魂钉/131

表面看上去，它们像是钉樟木箱专用的长钉。

可是它们不是，甚至可以这么说，一般人家里绝对不会去弄来这样的钉子来打家具的，因为它们的用处根本不是被用来钉家具。

它们是用来钉人的，钉死人。

我突然觉得脑门心微微一阵酸麻，像是有什么尖尖的东西顶着脑门这层皮在往里钻，不由自主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我乍然间想起了几年前独自在火车上所碰到过的一些事情。

那个脑门心被钉了根钉子的红衣服小女孩，那个被一钉子扎死的走尸人……





楔子 无霜

我在这里已经游荡了五百年
她却终究没有回来过

无霜城凝霜成冰，师傅说，它是妖怪的城市，因为它连筋络都是冷的，只有这样的冷，妖怪才可以生存。

因为感觉不到痛
没有痛就无所谓生死
妖怪没有生死
我一直深信这一点
可是她不

浮霜漫天
她带着麒麟站在雪中间
发青的嘴唇固执地对着我笑
我忘了对她说我根本看不到
无霜城冰入骨髓
妖怪的筋络和骨髓被冰封得很牢
除了霜和雪
妖怪什么也看不到

“狐狸，梵天珠还是宝珠。”

“我是妖。”

“如果见到那只妖，告诉他，碧落是天的，狐狸是我的。”

“你在痴心妄想。”



“没有什么不可能的，狐狸。”

“我只要梵天珠。”

“如果它是我的命呢。”

“那就给我你的命。”

我是妖

我冻结在无霜城冷入骨髓的冰雪里

无霜城的霜化了

于是我的筋络和骨髓开始感到疼痛

“那个捉鬼的女孩子么，她已经死了。”

“怎么会呢……都已经和妖狐斗了足足三年。”

“咳，被老妖魅惑而死，到底是个孩子……”

“那么妖狐呢？那天之后，无霜城再没见过他的踪迹。”

“听说他遭了天谴，被麒麟噬了魂。”

也许这些人说得不错

也许在那些不断地躲避和寻觅的日子里

我已经被麒麟吞吃了魂

为了追杀我麒麟足足用了三百年的时间

直到力量耗尽遁入封印

而我依旧在无霜城外飘荡着

寻找着每个相似的身影寻找着每个相似的微笑

因为她说过

她说过她会回来

回来取一只狐狸欠她的债

“百年时间，怎么在一片海里寻找一滴水。”

“不是还有下一个百年。”

第一个一百年

第二个一百年

第三个一百年

第……个一百年

……

站在城市中央



看雪落一场

每到落雪的季节就会这样不知不觉想起一些陈旧的东西

没有那些记忆我是不是会好过一些

而没有那些记忆

我还能有些什么

“狐狸，梵天珠还是宝珠。”

“碧落是天的，狐狸是我的。”

雪依旧很冷

可是冰不住妖怪的筋络和骨髓

没有寒霜的无霜城

妖怪究竟是死是活

无法被冻结的筋络

狐狸究竟是死是活

“喂，你叫什么。”

“我叫……狐狸。”

楔子

•

无

霜

•

002

003



序章一 狐狸



有一种动物，毛皮很滑很软，尾巴很粗很大，鼻子很尖很敏感，眼神很亮很狡猾。动物的名字叫狐狸。

有一种妖怪，容貌很诱人、很好看，嘴巴很刁、很无德，性子很薄凉、很自恋，行为很懒、很变态。妖怪的名称叫狐狸精。

我家不是开宠物店的，可我家确实养着一只狐狸，我经营着一家名叫“狸宝专卖”的小点心店，狐狸是这个店的大当家。

几年来，我一直不知道该怎么去形容这只不是宠物的狐狸。

狐狸，他是一只号称有五百年道行的狐狸精。

第一次见到狐狸，他躺在我家店门口的台阶上，四脚朝天，饿得快要断了气。小样儿可怜得让人心里发酸。

好心收留了他，给他吃了我亲手做的糕点后，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却是：“我靠！这东西也只能给人吃，大姐，你想杀了本世纪末最后一只会说话的狐狸吗？！”

我现在真后悔当时没能杀了他，以至让他现在霸占去了我家的三分之一。所幸他做得一手好点心，给我撑住了姥姥留给我的摇摇欲坠的小店，所以，我也就没好意思撵他离开。但是自从他霸占了我的厨房后，我从此再也不碰那些蒸笼……因为我做的全是垃圾……拿狐狸的话来说，会严重影响到他创作艺术灵感的垃圾。

但狐狸其实是只失败的狐狸精。

有时候，你远远地看着他，会魅惑于他出类拔萃的相貌。自然，谁敢跟狐狸精比长相？那可是他们与生俱来混饭吃的主要道具。所以，在比较安静的时候，

他看起来就像个神，完美无缺的神。

迷人的外表，优雅的举止。

当然，仅限于他安静，且无所求的时候。

撇开这一层，当你不得不每天趴在沙发上为这只狐狸吸毛，忍受他喋喋不休的聒噪，并且随时要戒备他突然一丝不挂地从浴室里跑出来，只为了印证一下自己所谓的魅力的时候，这时候你会发觉，有这么一只妖孽在家里霸占着，简直是你前世作了孽。

五百年成一果，狐狸说。狐狸精一旦修满五百年，就可以脱离兽身幻化成女人——幻化成女人。

一只真正的狐狸精应该是个女人，魅惑苍生的女人，狐狸家家传族谱里是这么写的。可是狐狸很倒霉，在满五百年的最后一天，他遭雷劈了，结果出观以后，他痛苦地发现自己成了个男人。

变成男人的狐狸精是失败的，相当地失败。

我想这应该就是造成他现在这么变态的原因，变态地对自己的长相自恋无比，变态地喜欢收集各种香水，变态地喜欢招惹女人又不放过男人，变态地喜欢反复问我一句：“小白，我美么？”

我不叫小白，我叫宝珠，虽然这名字比小白好不到哪里去，听着像出土文物，读书时经常被人写成“饱猪”。自从刻着这两个字的桌子的纪念照被狐狸发现，他给我起的品种繁多的绰号里就此多了一个类目——

饱，猪科，性白目。

每次他反复哼这几个字的时候，我就有朝他碗里下药的冲动……

这个很容易被人揪小辫子的名字，是姥姥起的。

两岁前，我的大名叫林晓蕾，很普通的名字，搁哪儿都不会起眼，不过至少不会被人拿来恶搞。为什么后来改成现在的名字呢，据说，因为一直到我两岁的时候，我还有着夜啼的习惯。

半夜老是会莫名其妙地哭，对于两岁大的孩子来说，确实很丢脸。爸妈试了各种方子，正的偏的，都治不好。后来姥姥不顾爸妈的反对把我抱去庙里，回来后，我脖子上多了串珍珠念珠。姥姥还硬拗着爸爸去办事处给我改了名，叫宝珠，甚至连姓都划掉，至此，我晚上不再夜啼。

那时候的事，我现在都记不太清了，现在那串让我终止了大龄夜啼的念珠早从脖子上转移到了手腕上，而爸妈，也早在我对名字不怎么敏感的年纪就早早地过世了，所以，我也就无从探究姥姥这番话的可信度。但有一点我是晓得的，在我心脏承受度还远没有现在这么强的时候，有那么一段时间，我过得很混沌，混沌且黑暗。我总是能看到一些东西，听到一些东西，可说给别人听的时候，别人

都不信。于是我只能在突然见到那些东西的时候，一个人躲起来，偷偷地哭，偷偷地从指缝里看它们在我哭泣的时候，刻意地朝我靠得更近。

我想这可能就是我直到两岁时还会夜啼的原因。夜晚总是让那种东西变得很恣意，哪怕姥姥大声地喝斥，它们依旧会在我一睁开眼的时候出现在我视线最近的范围，冷冷地笑，冷冷地走来走去。于是空气因此而变得冰冷，冷得我蜷缩在被子中间都感受不到一点点温度。

直到有了这串念珠，恐惧终于离我稍微远了些。我不再会经常看到那些东西了，即使看见，也是在一个对我来说比较安全的距离。于是慢慢地有了胆子，从最初的敢于同它们正视，到后来的观察，到后来的熟视无睹。正如那个经常会在我家窗外游荡的阿丁。

阿丁一直都在找他的头，可一直都找不到，所以一直会在我家窗外朝里窥望，用他那个空空的脖子，年复一年。他很孤独，我也是，从姥姥也和其他人那样离我而去的那天开始。

他们说……我命犯孤星，所以只要是我身边的人，越是亲近的，越容易早早离去。所以逢年过节，家里通常只有姥姥和我两个人，不过姥姥在世的时候，倒也不觉得什么，反正，我本来也不是个很爱凑热闹的人。

姥姥突然离开的那天，我开始自省“孤星”这两个字对我的含义。

或许它们并不像姥姥轻描淡写的解释那么简单，她总是说，命硬没什么，宝珠，人总要死的，别把那些记挂在自己头上，况且算命的瞎子不是说了，这种命格少见着呢，不是大凶，就是大福，我们家的宝珠啊，天生就有张福脸……

可真的像她说的那样吗？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连她都离我而去后，我开始异样地孤独，甚至葬礼上那些来往的身影和安慰，都像隔着一个世界那么远似的，除了飘荡在角落里那些苍白的脸。它们在对对我笑，我知道那笑对我而言意味着什么，它们在说，你一个人了……你一个人了……命犯孤星……命犯孤星……

这种孤独，一直持续到狐狸的出现。

“小白，做人要厚道，不要每个月都学包租婆好不好？”

“小白，你做的那叫饭？我跟你说，这东西连猪都杀得死。”

“小白，你该减肥了。”

“小白，我美吗……”

狐狸话很多，特别是吃撑了，或者每个月开头那几天我问他讨房租的时候。他一边挥舞着两团雪白的爪，一边喋喋不休，像只漫天乱飞的苍蝇，这就是背着人群丢掉了优雅后狐狸在我家的真实嘴脸。我不知道花了多少时间才慢慢地习惯他这副德行，而在习惯的同时，也慢慢地发现，那些曾经让我冷得像困在地狱里的声音，终于有一天不再终日碰撞我的耳膜。因为有了取代它们的东西——狐狸的啰唆。

于是从有一天我耳朵里充斥着狐狸自恋的招牌话：“我美吗，小白……”开始，我真不晓得自己是从地狱回到了人间，还是从地狱又掉进了另一个变相的地狱。

“小白，为什么别人的胸围都在锁骨以下肋骨以上，你的胸围在肚脐以上肋骨以下？”

“小白，与其花钱，不如先琢磨下自个儿的身材问题。”

“哦呀小白，相亲？这回是土豆大叔，还是鼯鼠小子？”

“房租？房租是什么东西啊小白……”

狐狸如是说。

每次他这么说的时候，我总会认真考虑一下，谋杀狐狸的最好方法是什么。



序章二 时间



幸福是什么？

狐狸说，幸福是杯子里的水，看上去很满，但是喝一口少一口。有些人贪，一大口一大口地吞；有些人吝啬，一小口一小口地抿。而无论贪婪或者吝啬，最终水就是那么一点，总有喝到杯子见底的时候。幸福就是如此。

时间是什么？

狐狸说，时间是握着幸福又看着它在自己眼底消失的东西。幸福是杯子里的水，时间是装着水的杯子，幸福装满时时间是充盈的，充盈而诱人；幸福喝干后，时间就像那只失去了水的杯子，轮廓还在，却是空空如也。

有一阵子，在我家店外头那条不宽的马路边上，经常会看到一个老人。
很老的一个老人。

每天下午三点，如果天气不是那么糟糕，必然会看到她拄着拐杖从对面的人行道上慢慢走过。我不知道她是不是住在这附近，也不知道她每天这么慢慢地是要走去哪里，她走路时的眼神看上去是毫无目的的，却又似乎在寻找着什么。一直到太阳落山，再看着她被夕阳拉长了的身影慢慢地经过我家的店门，到消失不见。

那会儿总能听到一些小小的声音，伴着她的脚步声，此起彼伏的。有时候是在店的某个角落里，有时候是店外那些太阳晒不到的角落，偶而能听清那么一两句，总归是反反复复：为什么还没死……为什么还没死……老不死……老不死……

若是刚好狐狸从厨房出来，那些声音就一哄而散了，然后缩在对面房子的阴影里恨恨地望着我的店的方向，一边用力吸着店里点心飘过去的香气。

如此循环，我的每一天。

而这天下午三点，天气很好，风和日丽的，却没看到老人从对面经过。

循环出了点小小的意外，但意外并不起眼。

依旧是招呼客人，收钱，送点心，清洁，忙忙碌碌的，所以那个男人进来的时候，我并没有注意。

直到他在我面前站了一小会儿，我才留意到这道挡住了我光线的身影。这是个看上去非常安静的男人，安静而普通，于是只要不出声，就像空气似的不引人注目。

可一双眼睛却是特别的，在我看着他准备问他需要些什么的时候。

说不清的特别，因为在这样一双眼睛的注视下，明明有话要问，我却什么都说不出来。

然后看到他笑了笑，笑容像外头那些晒得草皮发亮的阳光似的。“你好。”他说。

“你好。”于是我的喉咙终于找到了出声的地方，“想要些什么？”

“累了，在这里坐坐，可以吗？”他问。

没等我回答，身后突兀地传来一阵脚步声，“不好意思，这里只卖点心，不借坐。”

回头撞见狐狸一双笑嘻嘻的眼睛，通常他拒绝什么时，总是笑得这样甜美，比如那些被他招惹来，又不想继续纠缠不清的暧昧。

可他不该这样对待我的客人，于是我收回目光准备弥补些什么，一转头，却发现那个男人已经不见了。柜台前空空荡荡，门上的铃铛安安静静，说不出他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也不晓得他是怎么离开的，只有他带进来的那股阳光的味道还在空气里静静流动着，像他刚才那种不为人所察觉的存在。

“他是什么？”于是有点意外，我问狐狸。

狐狸对我笑笑，“一个假使你答应了他，就可能会后悔一生的东西。”

再次见到那个老人，是在一个月之后。

一个月里始终没有见到过她，无论天气有多好。一度以为她已经走了，因为她看上去是那样地苍老和疲惫，就像台只要稍微抽掉一个部件，便会彻底垮倒的机器。可是一个月后的某一天下午三点，她又和往常一样出现了。

慢吞吞地拄着拐杖在人行道上走着，慢吞吞地像是找着什么似的打量着四周。只是走到对面新摆出来的烘山芋的摊子边，却没像往常那样直接走过。她停了脚步，在离它很近的那块花坛上坐了下来，两眼一眨不眨地看着那只烤炉，像是受着炉子里一波波香气的诱惑，但她始终没过去询问价钱。

烘山芋的气味很甜，隔着道玻璃门都能没有保留地透进来。

狐狸说：“去买个尝尝吧，小白。”

于是我拿着钱走了出去。



买好了两只烘山芋，个儿不大，但却是皮最焦，外头蜜汁溢得最多的。

两只山芋一人一只，不是和狐狸，而是和花坛上那个老太太。我挨着她边上坐着，咬着山芋，她捧着山芋闻着它的味道，但并没有剥开了吃。

我说：“阿婆，趁热吃吧，冷了就不好吃了。”

她说：“我要拿它泡饭。”

“山芋泡饭？多难吃啊阿婆。”我再道。

她朝我笑笑，“你不懂，好吃，好吃得很呢。”

忽然发觉她其实应该是很好看的，特别是那双被层层皱褶包围住了的眼睛，还有那张瘪瘪的嘴。年轻时应该很美吧，又美、又优雅的一个人，即使是在吃山芋泡饭的时候。我想。

“我快走了。”忽然她又对我说，“走前想跟人说说。”

“您要去哪里？”我问。

她似乎没有听见，只是低头又闻了闻山芋的味道，然后继续道：“知道什么是时间吗？”

什么是时间？

这是个看上去很简单，却一时让人很难回答的问题。于是我沉默。

她又笑，“我们来说个关于他的故事好吗？”

我点点头。

于是老人开始边看着手里的山芋，边絮絮地说了起来，用她曾经甜美，现在沙哑的喉咙。

她说：

曾经有三次机会，我碰见过时间。

每次他逗留的时间都很短，所以我只能记得他的样子，但你要问我时间究竟是什么，其实我也说不上来。

那真是很早很早以前的事了，有时候我试着去好好想一下他的时候，会什么也想不起来，这是很糟糕的一种感觉。可在我能把什么都记得清清楚楚的那个年纪，我以为这些记忆有没有保存都是无所谓的。

那时候我真年轻，和时间一样的年轻。年轻并且自信，所以一度以为，他会为了我而停留，那个叫做时间的男人。

第一次见到他，他二十岁，我十二岁。

那年，家被一场火给烧了，火卷走了一切，包括我的爹妈。乡下姥姥收留了我，她是个看不到一切的瞎子，守着一块没人种却常年疯长着的玉米地，还有一间不足十二平米的小屋，每天昏睡到吃中饭的时候起来，用泡饭搅几块番薯端给



我，然后会一个人拄着拐杖在外面走上一下午。我不知道她每天究竟都逛去了哪里，正如我不知道现在的我，每天拄着拐杖一个人慢慢地那些路上走着，究竟是想要转去哪里。

发现外婆倒毙在田埂上的那天，他出现了。

那时候我正在窗前搅着碗里快要戳烂的番薯，番薯戳烂了，会散发出一种很香很甜的味道，我对此乐此不疲。然后闻到一种好闻的味道，栀子花香似的，比番薯甜，比番薯香，所以我很快朝着那香抬起头。

头刚抬起就看到了他。

他在窗台上坐着，很单薄的身體靠着很敦厚的窗框，他有一双闪着暖暖笑意的眼睛。

“你好。”他说。

“你好。”我回应。

“累了，在这里坐会儿，你不要怕。”他再说。

我点点头，又戳了戳碗，发觉已经闻不到碗里番薯的甜香。

那天天气很暖，所以风也很暖，风穿过他的身体一波一波朝屋子里吹进来，暖暖软软的甜。

吃着终于被我戳烂了的番薯时，他的手朝我伸了过来，一下一下地摸着我的头，他的手也跟那风似的，轻轻柔柔，每掠过一次，就会散进我鼻子里一丝暖暖软软的甜。

“小家伙，陪你玩好吗？”他说。

我点点头，很快乐。

第二次见到他，他二十岁，我二十岁。

到处找工作，那个年头女人找工作只有一个字：难。要找个能赚钱养活自己的工作，更难。之后有人介绍：“有个合适的工作，你要不要？又上得了台面，又赚得到钱。”

我答应了。工作是做舞场小姐，很累，因为总是睡不醒，睡不醒，开工了又没个坐的地儿，还会被一些莫名其妙的男人纠缠。那些好看的、丑陋的、年轻的、年老的男人，在夜场的灯下一照，全都一个样儿，奇怪的扭曲的面孔，暧昧的笑，暧昧的语言。

他们恭维你，他们接近你，他们却又无比地鄙视你。所以有时候，我希望他们去死。

有一天真的有人死了，那些奇怪的扭曲的面孔里的一个，满脸扭曲地倒在沙发上，手还保持着拿酒的姿势，脸上还带着酗酒过度的痴笑。

舞厅乱作一团的时候他从外头走了进来，走到我身边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很单薄的身体，靠着厚实的沙发垫子，身上带着夜风的味道，还有栀子花淡淡的甜



香。那一瞬间，我好像看到了姥姥家那个老得爬满了虫洞的木窗台。

“你好。”他说。

“你好。”我应。

“有点无聊，在这里抽支烟，介意吗？”他再说。

我没点头也没摇头，因为心跳很快。

那天他在我边上一直坐到我下班，然后我们一起在空无一人的马路上逛了两个多小时，逛到早市上做买卖的人出来摆摊，然后我们买了油条一路吃到我家那间不到二十平米的小小平房。

“一起玩好吗？”进屋后他问我，手摸着我的头发，像我十二岁时那样。

我点头。于是他抱住了我，抱我上了床。

“你叫什么？”之后他问我。

“香栀。”我回答。

“香栀，很甜的名字。”

“你叫什么？”我问。

“时间。”

“时间，很奇怪的名字。”

他没再言语，只是看着我笑，笑得很暖，像十二岁时那阵卷着他身上的香，在我鼻子尖轻轻逗留的风。

风一阵停留后就吹过了，他也是。

第三次见到他，他二十岁，我三十岁。

身边的人都嫁的嫁，娶的娶，我和工作谈着恋爱，用一种无与伦比的热忱。热忱换来了很大的房子，也换来了一辆漂亮的车子，蓝色的外壳，流畅的线条，我把它叫做时间。

出车祸那天他出现了，我活着被送进了医院，那个和我车相撞的男孩，则命丧当场。

清醒过来的时候看到时间在病房的窗台上坐着，病房的窗是冰冷的铁框，所以他的身影看上去也是冰冷的，冰冷而单薄，只是身上的味道依旧，淡淡的栀子花香，甜甜的、暖暖的，正如他眼里的笑。

“你好。”他说。

“你好。”我应。

“累了，在你这里坐会儿，好吗？”

我没回答，因为发不了声，脖子也动不了，只能呆看着床边的吊针。他朝我走了过来，轻轻地摸了摸我的头发。

“陪我玩好吗？”他问。

“好的。”他替我回答。